



PARTYBOX 100





擁有者手冊

重要安全說明

適用於所有產品：

1. 請閱讀以下說明。
2. 請保留以下說明。
3. 請留意所有的警告。
4. 請遵循所有的說明。
5. 請勿堵塞任何通風口。請依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本設備。
6. 請勿在熱源附近安裝本設備，例如散熱器、電熱器、火爐或其他能夠產生熱量的設備(包括放大器)。
7. 請勿讓極化或接地型插頭的安全用途失效。極化插頭具有兩個葉片，其中一個葉片比另一個更寬。接地型插頭具有兩個葉片和第三個接地插腳。其中，寬插片或接地針是用來保障您的安全。若所提供的插頭與您的插座不相符，請要求電工更換為適合的插座。
8. 防止電源線被踩踏或擠壓，尤其是插頭、插座以及它們從設備退出的點處。
9. 僅可使用製造商指定的附件/配件。
10. 只能使用製造商指定的或隨本設備一起售出的活動機櫃、支架、三腳架、托架或檯面。使用推車運送設備時，特別注意推車及設備的平衡，避免其翻倒造成傷害。
11. 在雷電天氣或者長時間不使用時，請拔掉設備插頭。
12. 欲完全斷開本設備與交流電源的連接，請從交流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插頭。
13. 電源線的電源插頭應保持隨時可操作。
14. 請勿讓電池暴露於過熱的環境中，如陽光、火等。
15. 本設備僅適用於製造商提供的電源線和/或充電線纜。



CAUTION	
RISK OF ELECTRIC SHOCK. DO NOT OPEN.	
	THE LIGHTNING FLASH WITH AN ARROWHEAD SYMBOL, WITHIN AN EQUILATERAL TRIANGLE, IS INTENDED TO ALERT THE USER TO THE PRESENCE OF UNINSULATED "DANGEROUS VOLTAGE" WITHIN THE PRODUCT'S ENCLOSURE THAT MAY BE OF SUFFICIENT MAGNITUDE TO CONSTITUTE A RISK OF ELECTRIC SHOCK TO PERSONS.
	THE EXCLAMATION POINT WITHIN AN EQUILATERAL TRIANGLE IS INTENDED TO ALERT THE USER TO THE PRESENCE OF IMPORTANT OPERATING AND MAINTENANCE (SERVICING) INSTRUCTIONS IN THE LITERATURE ACCOMPANYING THE PRODUCT.
WARNING: TO REDUCE THE RISK OF FIRE OR ELECTRIC SHOCK, DO NOT EXPOSE THIS APPARATUS TO RAIN OR MOISTURE.	

適用於使用者的 FCC 和 IC 警告聲明(僅限美國和加拿大)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的第 15 部份。操作時必須遵從下列兩個條件：(1) 本裝置不會引起有害的干擾，以及 (2) 本裝置必須經受任何可能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其執行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CAN ICES-3(B)/NMB-3(B)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干擾聲明

本設備經測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份有關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旨在合理防止本設備對居住地區造成有害干擾。本設備產生、使用並可放射無線電頻率能量，若不依據說明進行安裝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但是，即使依據說明安裝使用，也無法保證不會對特定地區造成干擾。倘若能透過開啟和關閉操作來確定本設備確實會對無線電和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建議使用者嘗試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來消除干擾：

- 調整接收天線的方位或重新選擇接收天線的安裝位置。
- 增大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間距。
- 將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在同一電路中的電源插座。
- 向經銷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尋求協助。

注意：若使用者在未經 HARMAN 的情況下擅自改裝本設備，使用者可能會因此而喪失操作設備的權力。

適用於傳輸射頻能量的產品：

適用於使用者的 FCC 和 IC 資訊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的第 15 部份和加拿大工業部免執照 RSS 標準。操作時必須遵從下列兩個條件：(1) 本裝置不會引起有害的干擾；以及 (2) 本裝置必須經受任何可能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其執行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FCC/IC 輻射暴露聲明

本設備符合針對非受控環境制定的 FCC/IC RSS-102 輻射暴露限制。

FCC 警告：

高功率雷達被指定為 5.25 至 5.35 Ghz 和 5.65 至 5.85 Ghz 頻段的主要使用者。這些雷達站會干擾和/或損害本裝置。並未為此無線設備提供配置控制，允許根據 FCC 規則第 15.407 部份對美國境內操作變更 FCC 授權許可之外的操作頻率。

IC 警告：

使用者還應知悉：

(i) 頻段 5150-5250 MHz 內操作的裝置僅適合室內使用，以降低對同信道行動衛星系統的有害干擾可能性；(ii) 頻段 5250-5350 MHz 和 5470-5725 MHz 內裝置允許的最大天線增益應遵守 e.i.r.p. 限制；以及 (iii) 頻段 5725-5825 MHz 內裝置允許的最大天線增益應遵守針對點對點和非點對點操作(酌情)指定的 e.i.r.p. 限制。(iv) 使用者還應知悉：高功率雷達被指定為頻段 5250-5350 MHz 和 5650-5850 MHz 的主要使用者(例如優先級使用者)，這些雷達可能對 LE-LAN 裝置造成干擾和/或損害。

人類暴露於射頻場 (RSS-102)

電腦採用低增益一體化天線，其發出的射頻場不超過加拿大衛生部對一般人群所設的限制；查閱加拿大衛生部網站上的安全法規 6：<http://www.hc-sc.gc.ca/>

與無線適配器相連的天線發射的能量符合有關 IC RSS-102 第 5 期第 4 款的 IC 射頻暴露限制要求。SAR 測試是使用 FCC/RSS 認可的推薦操作位置進行，其中裝置在遠離機身的最高位置傳輸能量。不遵守上述限制可能導致違反 FCC 射頻暴露指引。

使用限制：在法國境內須注意，操作限於頻段 5150-5350 Mhz 內的室內使用。

適用於配備可用作外部天線的無線電接收器的產品(僅限美國)：

CATV(有線電視)或天線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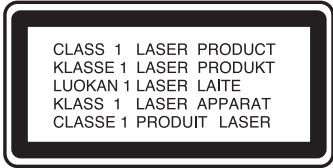
若外部天線或電纜系統與本產品連接，需確保其已接地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電壓浪湧和靜電。美國國家電氣法規(National Electrical Code) ANSI/NFPA 第 700-1984 號第 810 節規定了天線杆和支撐結構的正確接地、天線放電單元引線的接地、接地導體、天線放電單元的位置、接地電極的連接和電極的要求。

CATV 系統安裝商備註：

本提醒意在讓 CATV (有線電視) 系統安裝商注意到 NEC 第 820-40 款, 該款規定了正確接地的指南, 特別是應儘量靠近電纜接入點。

注意：

本產品使用雷射系統。為防止直接暴露於雷射, 請勿打開主機外殼或破壞為您提供保護的任何安全機構。請勿凝視雷射束。為確保本產品的正確使用, 請仔細閱讀擁有者手冊並保留以供日後使用。若裝置需要維護或修理, 請聯絡本地 JBL 服務中心。請將維修工作僅交給合格人員。



適用於所有歐盟國家

適用於包括音訊輸出的產品

預防聽覺損失



注意：若長時間以高音量使用耳機, 可能會導致永久性聽覺損失。

本產品已在法國經過測試, 符合適用的 NF EN 50332 L.5232-1 中規定的聲壓級要求。

附註：

- 為防止可能的聽覺受損, 請勿長時間使用高音量聆聽。

WEEE 通知

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以歐洲法律形式正式生效的報廢電氣設備指令 (WEEE), 使電氣設備使用壽命結束時的處理方法發生了重大的變化。

該指令的目的首先是防止產生報廢電子電氣設備, 然後是推廣重新使用、循環再利用這些廢棄物和採取其他回收方式, 以減少棄置。

產品或其包裝盒上的 WEEE 徽標, 表示其中包含電氣和電子設備, 如下所示, 是一個打叉的帶輪垃圾桶。



本產品不得與您的其他生活垃圾一起棄置。您有責任將您的所有電氣或電子廢棄設備棄置到指定的收集點, 以便回收再利用這些有害廢棄物。棄置時, 若能做到單獨收集和正確地回收您的電子或電氣廢棄設備, 讓我們可以協助保護自然資源。此外, 有關正確回收和收集點的資訊, 請聯絡您當地的相關主管部門、生活廢棄物處置服務商、售賣該設備的商店或設備製造商。

RoHS 合規

本產品符合歐洲議會 2011/65/EU 指令, 以及歐洲理事會於 2011 年 6 月 8 日發佈的電氣和電子設備危險物質限用指令。

適用於包含電池的產品

歐盟電池指令 2013/56/EU

有關電池和蓄電池更換的新電池指令 2013/56/eu 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指令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電池和蓄電池 (AA、AAA、鈕扣電池、可充電電池組), 包括除軍事、醫療和電動工具應用之外的電器中的電池。該指令規定了電池的收集、處理、回收和棄置規則, 旨在禁止某些有害物質, 並改善電池和供應鏈中所有操作人員的環境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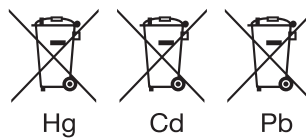
有關電池拆卸、回收和棄置的使用者說明

從設備或遙控器中取出電池, 依照擁有者手冊中所述之電池安裝程序相反的步驟進行操作。對於具有內建電池的產品, 其中電池使用壽命可達產品的使用壽命, 使用者可能無法拆卸電池。在此情況下循環利用或回收, 有必要更換此類電池, 此程序必須由授權服務中心執行。在歐盟和其他地點, 將任何電池與生活垃圾一同棄置是非法的。所有電池都必須以環保方式棄置。請聯絡本地的廢物管理官員, 瞭解有關以環保方式收集、回收及棄置舊電池的資訊。

警告：若電池更換出錯, 可能發生爆炸危險。為降低火災或灼傷的風險, 請勿拆卸、擠壓、戳破、外部觸點短路、暴露於 60°C (140°F) 以上溫度的環境, 或棄置於火或水中。僅使用指定的電池更換。所有電池和蓄電池的「單獨收集」符號如下所示, 是一個打叉的帶輪垃圾桶：



若電池、蓄電池和鈕扣電池含有超過 0.0005% 汞、超過 0.002% 鎘或超過 0.004% 鉛, 應標示有關金屬的化學符號：分別為 Hg、Cd 或 Pb。請參考以下符號：



警告：請勿吞食電池, 會產生化學灼傷的危險[隨附的遙控器]本產品包含鈕扣電池。若意外吞食鈕扣電池, 可能會在短短 2 小時內造成大面積嚴重灼傷並致命。請勿讓兒童接觸新舊電池。若您認為電池可能已被吞食或位於身體的任何部位, 請立即就醫。

適用於除無線操作產品之外的所有產品：

HARMAN International 特此聲明, 本設備符合 EMC 2014/30/EU 指令和 LVD 2014/35/EU 指令。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jbl.com 支援頁, 以瞭解有關符合性聲明的資訊。

適用於所有無線操作產品

HARMAN International 特此聲明, 本設備符合 2014/53/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和相關規定。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jbl.com 支援頁, 以瞭解有關符合性聲明的資訊。

HARMAN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8500.255.4545 (USA only)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All rights reserved. JBL is a trademark of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register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r other countries. Features, specifications and appearance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癲癇

警告

一些人在觀看閃爍的燈光時 可能會出現癲癇發作。

注意事項

支架安裝安全注意事項

務必遵循喇叭支架製造商提供的指示和注意事項。

Partybox 100 包含一個 36 mm 的杯形接受器，可安裝於三腳架上或重低音喇叭的支撐桿上。使用支架或支撐桿時，請務必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檢查支架或支撐桿規格，確保裝置適合支撐喇叭的重量。遵守製造商規定的所有安全注意事項。
- 務必確認支架（或重低音喇叭/支撐桿）放置於平坦、水平且穩定的表面，並確保充分伸展三腳架式支架的支腳。放置支架時須使支腿不會引致絆倒危險。

僅在平坦、堅固的表面上使用此地面支架。放置並調整支架（伸展支腳）後，注意擰緊螺釘並使用安全鎖。將喇叭放在支架上後，檢查是否穩定：當沿每個方向傾斜 10 度（表面）時，喇叭不應關閉。如有必要，請降低喇叭的高度並伸展支架底座。

- 佈置線纜，使表演者、製作人員和觀眾不會絆倒和推翻喇叭。
- 每次使用前檢查支架（或支撐桿和相關硬體），不要使用含磨損、損壞或缺失部件的設備。
- 請勿嘗試在支架或支撐桿上放置多個 PartyBox 系列喇叭。
- 在多風的室外條件下使用時務必小心謹慎。可能需要在支架底座上增加重量（例如沙袋）以提高穩定性。避免把橫幅或類似物品連接到喇叭系統的任何部分。此類連接件可以起到帆的作用並使系統翻到。
- 除非您確信自己能夠抬起喇叭，否則請讓其他人幫助您將其放到三腳架或支撐桿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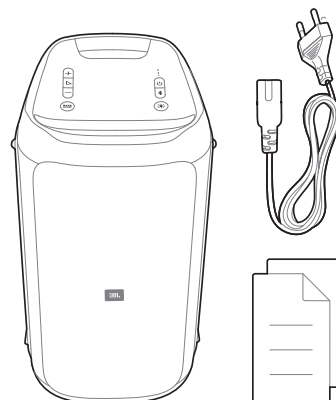
重要安全說明	2	7. 攜帶您的 PARTYBOX	11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干擾聲明	2		
適用於傳輸射頻能量的產品	2		
人類暴露於射頻場 (RSS-102)	2	8. 設定	11
適用於配備可用作外部天線的無線電接收器的產品 (僅限美國)	2	8.1 TWS 模式	11
適用於所有歐盟國家	3	8.2 演示模式	11
適用於包含電池的產品	3	8.3 待命模式	11
適用於除無線操作產品之外的所有產品	3	8.4 喇叭安裝	12
適用於所有無線操作產品	3		
HARMAN	3	9. 規格	12
1. 簡介	6	10. 故障排除	13
2. 包裝盒內物品	6	11. 合規性	13
3. 產品概述	7	12. 商標	14
3.1 頂部面板	7		
3.2 後面板	7		
4. 通電	8		
5. 充電	8		
5.1 為喇叭充電	8		
5.2 檢查電池電量	8		
6. 使用您的 PARTYBOX	9		
6.1 藍牙連接	9		
6.2 USB 連接	9		
6.3 AUX 連接	9		
6.4 用麥克風或吉他混音	10		
6.5 為外部 USB 裝置充電	10		

1. 簡介

恭喜您購買本產品!本手冊包含有關「JBL PARTYBOX 100」喇叭的資訊。我們建議您花幾分鐘閱讀本手冊,其中描述了產品並包括協助您設定及入門的逐步說明。在使用產品之前,請閱讀並理解所有安全說明。

若您對此等產品、其安裝或操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的零售商或客戶服務部,或造訪網站 www.jb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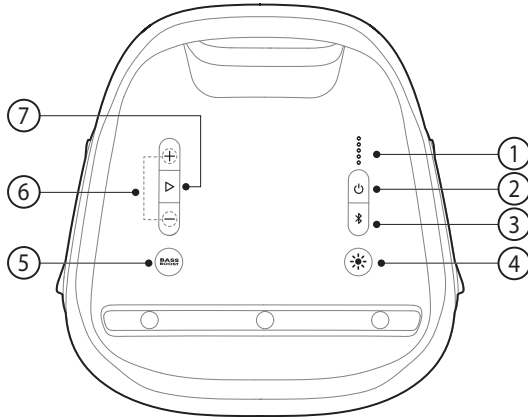
2. 包裝盒內物品



- 1) 主機
 - 2) 電源線*
 - 3) 快速入門指南、安全說明書、保固卡
- *電源線數量和插頭類型因地區而異。

3. 產品概述

3.1 頂部面板



- 1) ○○○○○○
 - 電池電量指示燈。
- 2) ⏻
 - 按下此按鈕以通電或斷電。
- 3) 📶
 - 按下此按鈕以進入藍牙配對模式。
 - 按住此按鈕 20 秒以忘記所有配對的裝置。
- 4) 🌟
 - 按此按鈕以在不同的燈光模式之間切換。
 - 按住此按鈕 2 秒以開啟或關閉閃光燈。
- 5) **BASS BOOST**
 - 反復按此按鈕以在低音加強級別 1 和級別 2 或關閉之間切換。
- 6) + / -
 - 按下此按鈕以增加或減小音量。
 - 同時按下兩個按鈕使音訊輸出靜音。
- 7) ▶
 - 按下此按鈕以播放或暫停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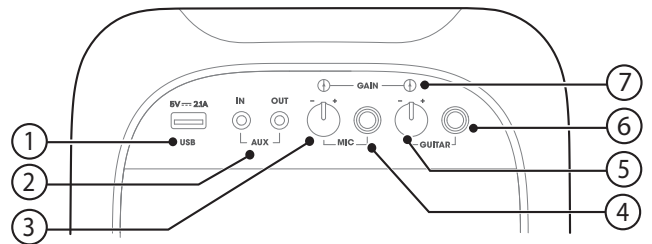
注意：

- 當喇叭燈開啟時，請勿直視發光部件。

LED 行為

⏻	○ 白色 (恆定)	通電
	● 琥珀色, 恆定	待命
	● 關閉	斷電
📶	🌟 白色 (規則閃光)	配對中
	○ 白色 (恆定)	已連接
	● 關閉	未連接
BASS BOOST	○ 白色 (恆定)	開啟
	● 關閉	關閉
● ● ● ● ●	● 紅色 (規則閃光)	電池電力不足
	○ 白色 (規則閃光)	充電中
	○ 白色 (恆定)	已充電

3.2 後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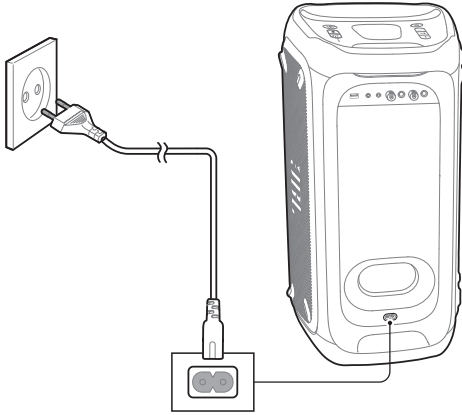
- 1) **USB**
 - 為外部 USB 裝置充電。
 - 連接到 USB 儲存裝置。
- 2) **AUX**
 - 使用音訊纜線連接到外部音訊裝置。
- 3) **VOLUME (麥克風)**
 - 旋轉此旋鈕以調節麥克風音量。
- 4) **MIC**
 - 連接到麥克風 (未提供)。
- 5) **VOLUME (吉他)**
 - 旋轉此旋鈕以調節吉他音量。
- 6) **GUITAR**
 - 連接到吉他 (未提供)。
- 7) **GAIN**
 - 吉他和麥克風增益控制按鈕，以匹配麥克風和吉他的不同靈敏度。

4. 通電

注意：

- 請僅使用隨附的電源線。

將交流電源線的一端插入喇叭背面的電源接口，然後將另一端插入壁裝插座。



5. 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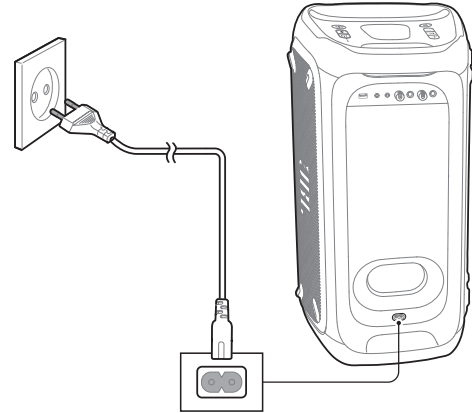
PartyBox 由內建充電電池供電。

附註：

- 首次使用前請對內建電池充滿電，藉此延長電池的使用壽命。
- 內建電池充電僅適用於交流電源。

5.1 為喇叭充電

使用交流電源為 PartyBox 100 充電。




5.2 檢查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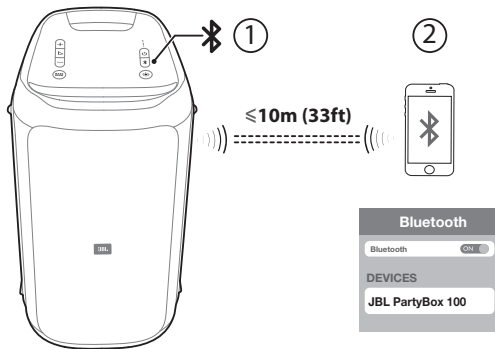
喇叭由內建充電電池供電。通電後，喇叭將立即顯示電池電量，按任意鍵均可查看 PartyBox 電池的狀態。

6. 使用您的 PARTYBOX

6.1 藍牙連接

您可以將 PartyBox 用作已啟用藍牙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的外部喇叭。

- 1) 按  以進入藍牙配對模式。
- 2) 選擇 JBL PartyBox 100 以進行連接。
- 3) 成功連接後，音訊將從您的藍牙裝置串流傳輸到此喇叭。



附註：

- 此喇叭最多可記憶 8 個配對的裝置。第九個配對的裝置將取代第一個配對的裝置。
- 如果在連接藍牙裝置時索取 PIN 碼，請輸入「0000」。
- 藍牙效能可能受此產品與藍牙裝置之間的距離以及操作環境的影響。

欲終止已啟用藍牙的裝置：

- 關閉此喇叭；
- 停用裝置上的藍牙；或
- 將此喇叭移至藍牙操作範圍之外。

欲重新連接已啟用藍牙的裝置：

- 下次開啟此喇叭時，會嘗試自動重新連接上次連接的裝置；
- 如果沒有，請在藍牙裝置上手動選擇「JBL PartyBox 100」以開始連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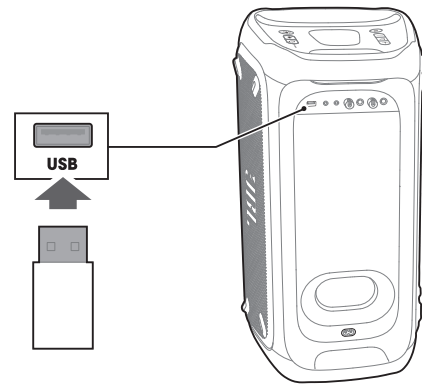
- 欲結束藍牙模式，請插入 USB 儲存裝置。

6.2 USB 連接

使用 PartyBox，您可以欣賞儲存於 USB 儲存裝置（如 MP3 播放機）上的音樂。

將 USB 儲存裝置插入 PartyBox 的 USB 連接埠。

音樂將會自動播放。如果沒有，請檢查 USB 裝置是否包含可播放的音訊內容。



音訊格式

Extension	Codec	Sample rate	Bitrate
WAVE	PCM	8 / 11.025 / 12 / 16 / 22.05 / 24 / 32 / 44.1 / 48	384 / 529.2 / 576 / 768 / 1058.4 / 1152 / 1536 / 2116.8 / 2304
MP3	MPEG1 layer2/3	32 / 44.1 / 48	32 / 40 / 48 / 56 / 64 / 80 / 96 / 112 / 128 / 160 / 192 / 224 / 256 / 320
	MPEG2 layer2/3	16 / 22.05 / 24	8 / 16 / 24 / 32 / 40 / 48 / 56 / 64 / 80 / 96 / 112 / 128 / 144 / 160
	MPEG2.5 layer3	8 / 11.025 / 12	8 / 16 / 24 / 32 / 40 / 48 / 56 / 64 / 80 / 96 / 112 / 128 / 144 / 160
WMA		8 / 11.025 / 16 / 22.05 / 32 / 44.1/48	5 / 6 / 8 / 10 / 12 / 16 / 20 / 22 / 32 / 36 / 40 / 44 / 48 / 64 / 80 / 96 / 128 / 160 / 192 / 256 / 320

6.3 AUX 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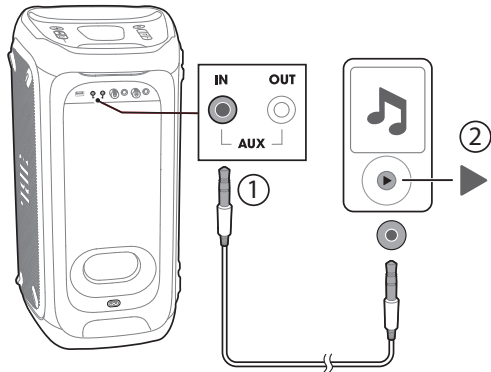
附註：

- 當 USB 來源未播放時，藍牙可以進入並播放手機中的音樂。
- 當 USB 正在播放時，藍牙無法進入 USB。
- 優先順序為 USB、藍牙和 Aux。

欲使用此喇叭播放便攜式音訊裝置上的音樂，請確保沒有可用的藍牙連接或 USB 裝置。

- 1) 將 3.5mm 音訊纜線（未隨附）連接到：
 - 便攜式音訊裝置的耳機插孔；
 - 此喇叭的 AUX 接口。

2) 開啟便攜式音訊裝置，並開始播放。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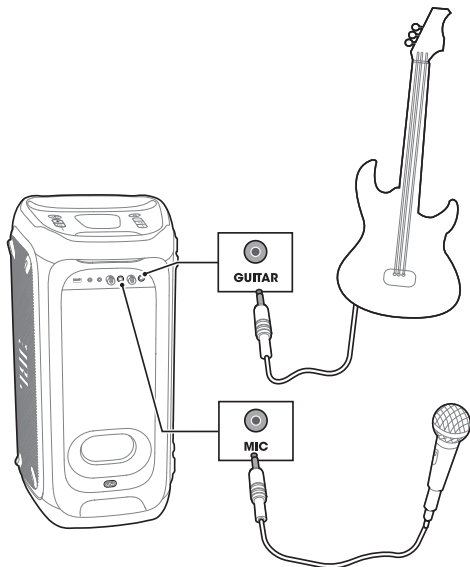
- 欲結束 AUX 模式，請先選擇藍牙或 USB 作為來源。

6.4 用麥克風或吉他混音

使用麥克風 (未隨附) 或電吉他 (未隨附)，您可以將其聲音與音訊來源進行混音。

- 1) 逆時針旋轉 **MIC/GUITAR** (麥克風/吉他) 音量旋鈕調低音量。
 - 2) 將麥克風或吉他連接到此喇叭的**麥克風/吉他**插孔。
 - 3) 透過麥克風唱歌或彈吉他。
 - 欲調節音訊來源的音量，請按 **+ / -**；
 - 欲調節麥克風或吉他的音量，請旋轉**麥克風/吉他**音量旋鈕。
- 欲在麥克風插入時調整回聲麥克風音量：

- 按下 **BASS BOOST / +** 以切換回聲電平 (回聲電平 1 設為預設值)。
- 按下 **BASS BOOST / +** 可從電平 1 切換到電平 2。
- 按下 **BASS BOOST / +** 以關閉回聲電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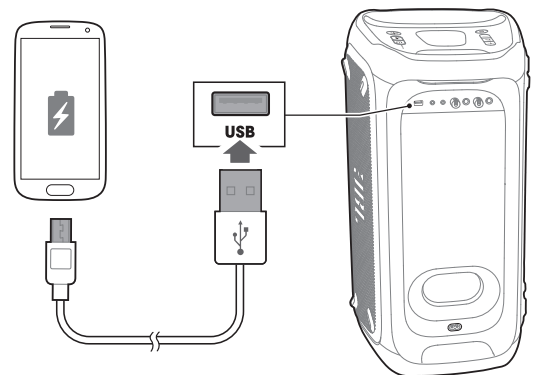


注意：

- 不使用麥克風或吉他時，請將麥克風/吉他音量降至最小，然後將其從插孔中拔出。

6.5 為外部 USB 裝置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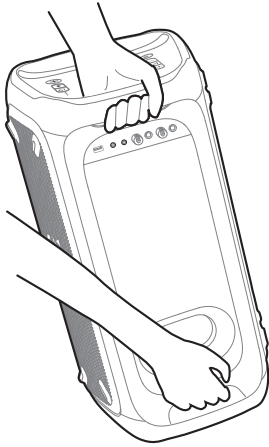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此喇叭用作充電 USB 裝置的電池充電器。
將 USB 裝置連接到此喇叭後面的 USB 連接埠。



7. 攜帶您的 PARTYBOX

注意：



- 在攜帶喇叭之前，請確保所有電線均已斷開。
- 為避免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請在攜帶時握牢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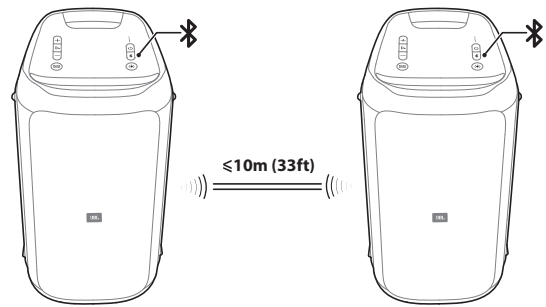


8. 設定

8.1 TWS 模式

兩個 PartyBox 100 喇叭可以在 TWS 模式下互連。

- 1) 同時按住兩個喇叭上的  5 秒，您將聽到一聲提示音，表示喇叭處於配對模式。建立 TWS 連接後，您將聽到另一聲提示音。
- 2) 在 TWS 模式下，在任一喇叭上按住  5 秒或關閉喇叭電源以結束 TWS 模式。




8.2 演示模式

注意：

- 確保 PartyBox 由交流電源供電以進入演示模式。
- 若拔掉交流電源插頭，PartyBox 將斷電。若交流電源恢復，PartyBox 將自動進入演示模式。



欲進入或結束演示模式，請同時按住  和 **BASS BOOST** 5 秒。

在演示模式下，所有輸入來源均被停用，+ / - /  / **BASS BOOST** 之外的所有按鈕均被停用。

附註：

- PartyBox built-in，帶 3 個 30 秒的音樂曲目。


播放

- 按一次  以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一個範本僅播放 30 秒）。
- 暫停後按一次  以播放下一首曲目。

8.3 待命模式

產品將在 20 分鐘無操作後進入休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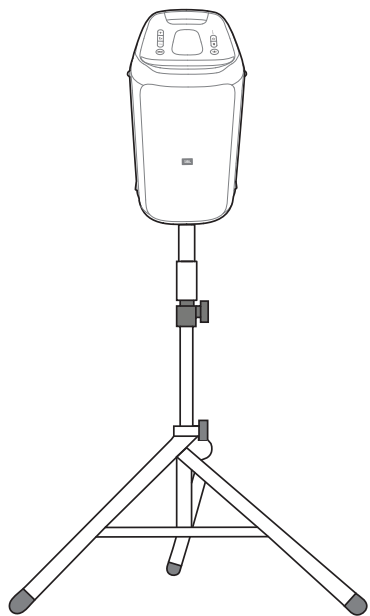
- 如果「PartyBox」由電池供電，將在 20 分鐘無動作的情況下自動斷電。
- 如果「PartyBox」由交流或直流電源供電，產品將在 20 分鐘無動作的情況下進入待命模式。

在待命狀態下按 （電源）或藍牙串流進入，喇叭將進入正常模式。

8.4 喇叭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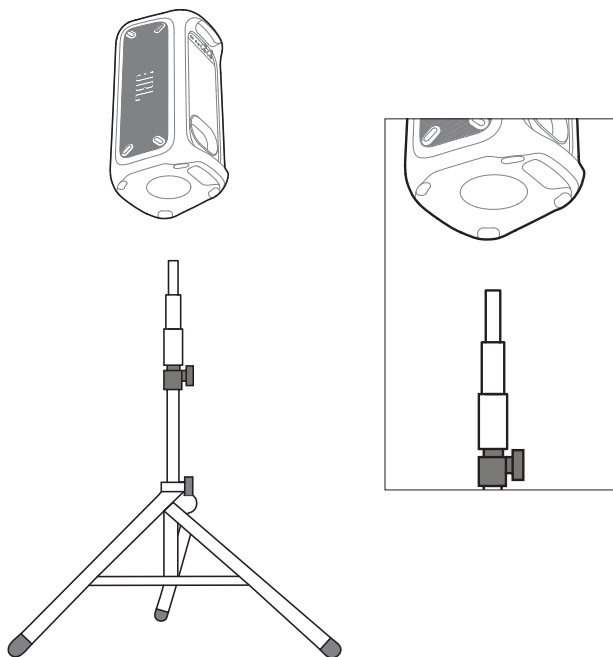
a) 喇叭支架

將 PartyBox 置於喇叭支架 (另售) 上, 以便進行通用擴音。



b) 使用喇叭支架

若購買了喇叭支架, 可使用 PARTYBOX 100 喇叭箱體內建的支撐桿安裝適配器將喇叭放置於支架上。



9. 規格

- 產品名稱: PartyBox 100
- 交流電源輸入: 100 - 240 V ~ 50/60 Hz
- 內建電池: 鋰離子電池 2500 mAh, 14.4 V
- 功耗: 60 W
- 待命功耗:
 - 藍牙連接時 <2 W;
 - 沒有藍牙連接時 <0.5 W
- USB 輸出: 5V \Rightarrow 2.1A
- 喇叭驅動器: 2 個低音喇叭 + 2 個高音喇叭
- 喇叭阻抗: 4 Ω
- 總輸出功率: 160 W
- 訊噪 (S/N) 比: 80 dBA
- 頻率回應: 45 Hz - 18 KHz (-6 dB)
- 電池充電時間: 5 小時
- 電池續航的播放時間: 12 小時
- 藍牙版本: 4.2
- 藍牙設定檔: A2DP V1.3、AVRCP V1.6
- 藍牙發射機頻率範圍: 2402 - 2480 MHz
- 藍牙最大發射機功率: 15 dBm (EIRP)
- 藍牙發射機調變: GFSK、 $\pi/4$ -DQPSK、8DPSK
- 藍牙範圍: 約 10 公尺 (33 英尺)
- USB 格式: FAT16、FAT32
- USB 檔案格式: .mp3、.wma、.wav
- 輸入靈敏度 (AUX 輸入): 370 mV rms (3.5 mm 接頭)
- 數位輸入: 藍牙/USB -9 dBFS
- 尺寸 (寬 x 高 x 深): 288 x 551 x 290 mm / 11.3 x 21.7 x 11.4 in
- 淨重: 9.7 kg / 21.4 lbs

*12 hrs battery playtime is only for reference and may vary depending on music content and battery aging after numerous charging and discharging cycles. It's achievable with a predefined music source, light show switch off, volume level at 7 and BT streaming source.

10. 故障排除

注意：

- 切勿嘗試自行修理本產品。若您在使用本產品時遇到任何問題，請在請求服務之前檢查以下幾點。

系統

裝置不能開啟。

- 檢查電源線是否已插入插座和 PartyBox。
- 如果不使用電源線來開啟喇叭，則確保喇叭已充滿電。

聲音

PartyBox 無聲音發出。

- 確保 PartyBox 已通電。
- 確保音量調至可聽見的水平。
- 確保產品已連接到音樂來源。

藍牙

裝置無法與 PartyBox 連接。

- 檢查是否啟用裝置的藍牙功能。
- PartyBox 已連接到另一個藍牙裝置。按住藍牙以斷開連接並與新裝置配對。

所連接的藍牙裝置的音質不佳。

- 藍牙接收效果不良。將裝置移動到靠近 PartyBox 的位置，或者移除裝置和 PartyBox 之間的任何障礙物。

11. 合規性

此產品符合歐盟能源法規。

藍牙連接模式

此產品專用於透過藍牙連接串流傳輸音樂。消費者可以將藍牙音訊串流傳輸至喇叭。當產品透過藍牙進行連接時，藍牙連接必須始終保持使用中狀態，以確保正常運行。

此產品將在 20 分鐘無操作後進入休眠模式（網路待命），休眠狀態的功耗小於 2.0 瓦，之後可透過藍牙連接重新啟動。

藍牙斷開模式

此產品將在 20 分鐘無操作後進入待命模式，待命模式下的功耗小於 0.5 瓦。

12. 商標



Este equipamento não tem direito à proteção contra interferência prejudicial e não pode causar interferência em sistemas devidamente autorizados.

Este produto está homologado pela ANATEL, de acordo com os procedimentos regulamentados pela Resolução 242/2000, e atende aos requisitos técnicos aplicados.

Para maiores informações, consulte o site da ANATEL – www.anatel.gov.br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使用這些標記須遵循授權。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歸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Торговая марка	: JBL
Назначение товара	: Активная акустическая система
Изготовитель	: Харман Интернешнл Индастриз Инкорпорейтед, США, 06901 Коннектикут, г.Стэмфорд, Атлантик Стрит 400, офис 1500
Страна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я	: Китай
Импортер в Россию	: ООО "ХАРМАН РУС СиАйЭс", Россия, 127018, г.Москва, ул. Двинцев, д.12, к 1
Гарантийный период	: 1 год
Информация о сервисных центрах	: www.harman.com/ru тел. +7-800-700-0467
Срок службы	: 5 лет

Товар сертифицирован



Дата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 Дата изготовления устройства определяется по двум буквенным обозначениям из второй группы символов серийного номера изделия, следующих после разделительного знака «-». Кодировка соответствует порядку букв латинского алфавита, начиная с января 2010 года: 000000-MY0000000, где «M» - месяц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A - январь, B - февраль, C - март и т.д.) и «Y» - год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A - 2010, B - 2011, C - 2012 и т.д.).

Используйте устройство только по прямому назначению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ной инструкцией. Не пытайтесь самостоятельно вскрывать корпус товара и осуществлять ремонт. В случае обнаружения недостатков или дефектов, обращайтесь за гарантийным обслуживанием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информацией из гарантийного талона. Особые условия хранения, реализации и (или) транспортировки не предусмотрены. Избегайте воздействия экстремальных температур, длительного воздействия влаги, сильных магнитных полей. Устройство предназначено для работы в жилых зонах. Срок годности не ограничен при соблюдении условий хранения.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8500 Balboa
Boulevard, Northridge, CA 91329
USA
www.jbl.com

© 2019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保留一切權利。JBL 是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功能、規格和外觀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Bluetooth® 文字商標和徽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對此類商標的任何使用均獲取了相應授權。其他商標和商標名稱是其各自所有者的財產。術語 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根據 Dolby Laboratories 的授權而製造。Dolby、Dolby Audio、Pro Logic 與雙 D 符號是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標。